

與談人:陳玉書

毒品施用者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評量工具之研究 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



內容

對研究 議題的想法 對研究與 結論、建議 的想法

未來研究 與推廣運用



對研究議題的想法(一):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施用者特性

- > 犯罪者
- > 成瘾者
- > 被害者
- 〉衍生多元問題
- > 嚴重的社會關係與能力破壞
- > 高再犯
- > 過度使用司法與醫療資源
- **>**



對研究議題的想法(二): 毒品施用受重視且處遇政策多元

> 處遇政策多元

- •觀察勒戒
- •強制戒治
- •緩起訴戒應治療
- •監禁處遇
-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

> 共同問題:

- •努力執行政策,效果仍然有限
- •重視處遇成效與再犯評估
- •處遇問題與需求評估較少



對研究議題的想法(三): 附命緩起訴戒瘾治療所面臨問題

表4-3-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情形 單位:人、%

年別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人數					接受戒癮治療者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人	人	%	人	%	怨可	人	%	人	%
95年	81	70	86.42	11	13.58	5	4	80.00	1	20.00
96年	732	695	94.95	37	5.05	97	91	93.81	6	6.19
97年	1,197	1,175	98.16	22	1.84	537	516	96.09	21	3.91
98年	1,663	1,324	79.62	339	20.38	572	532	93.01	40	6.99
99年	2,295	1,510	65.80	785	34.20	893	709	79.40	184	20.60
100年	3,693	1,868	50.58	1,825	49.42	1,291	830	64.29	461	35.71
101年	3,292	1,313	39.88	1,979	60.12	2,105	1,090	51.78	1,015	48.22
102年	2,756	792	28.74	1,964	71.26	1,587	624	39.32	963	60.6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試辦減害計畫替代療法之刑事處遇模式戒毒,於95年9月起 由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轄區之醫療院所開始試辦,並自96年7月起與指定醫療機構,全面推動試 辦減害計畫替代療法之戒癮治療,97年4月3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將試辦計畫法 制化。



對研究與結論、建議的想法(一) 找對了人、做對的事

- > 找到有專業、有經驗且具研究熱情的人
- 監禁、隔離的毒品處遇政策效果有限,在可能的情況下,具治療和監控力的處遇措施,更符合毒品施用者需求與政策效益
- 發展有效和可行的預後風險與分流處遇評 估工具是處遇產生效益的關鍵
- ▶ 運用RANT®於緩起訴戒癮治療是適當的 開始



對研究與結論、建議的想法(二)關鍵、具體、務實

- > 關鍵:找到標的評估工具
 - •引進工具在處遇措施上的相容性 (藥事法庭VS. 緩起訴戒癮治療)
 - •包含靜態與動態因子的受評估者的預後風險與處遇需求
 - •工具的穩定性與有效度
- > 考量實務運作所需解決和面臨問題
 - 適法性、評估者的選擇、評估時機
- > 五項研究建議具體且具可行性



未來研究與推廣運用

> 未來研究

- 風險與處遇需求本土化指標
- 試辦性實施以了解可行性與運作上面臨問題
- 大樣本工具預測效度考驗

> 推廣運用

- 廣泛運用緩起訴相關處遇措施於需求面
-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施用者行政裁罰處遇評估
- 強制戒治與監禁處遇毒品施用者處遇評估



感謝聆聽、期待分享